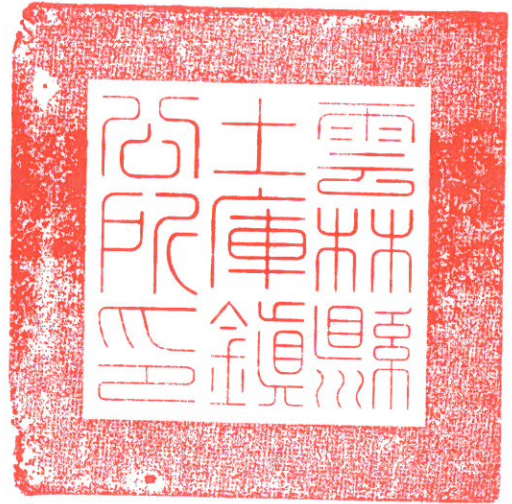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土鎮財行字第1080015628號
附件：



公布「雲林縣土庫鎮鎮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附「雲林縣土庫鎮鎮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裝

訂

線

雲林縣土庫鎮鎮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土鎮財行字第1080015628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鎮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損失及身心壓力，由本所投保鎮民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要保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被保險人：凡本鎮鎮民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符合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或在保險期間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皆為被保險人。
保險契約：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本所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書。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或失能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身故保險：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但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不給付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合於上項原因而致失能，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上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五條 受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通報本所、並檢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
- 第六條 本保險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預算編列支應。但本所於財政狀況不佳或經費不足時，得予停止實施。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土庫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並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